附件2

**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**

部门负责人签字：

部门名称：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实施依据 | 职权 类别 | 责任科室 | 拟调整情况 | 拟调整原因 | 备注 |
| 1 | 病疾儿医学鉴定 | 《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  第十四条 提倡适龄婚育、优生优育.一对夫妻 (含再婚夫妻)可以生育三个子女.已生育三个子女,有子女经鉴定为残疾的夫妻,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. | 行政确认 | 政策法规信访股 | 承接省政府  下放事项 | 根据桐编办〔2022〕32号文要求，新增权限下放事项病疾儿医学鉴定 |  |
| **说明：** 1.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、取消、承接、下放、划入、划出、修改名称、修改依据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填写；拟调整原因要明确、具体； 2.其中修改依据、修改名称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、原依据等，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；  3.拟取消、下放、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行政职权，可不填责任科室。 | | | | | | | |